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90號

原告 陳錦荻

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

被告 陳國星即香光小兒科診所

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4,26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14,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8,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此部分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14,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6年10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診所擔任藥劑師，約定每月薪資45,000元，於98年2月起經被告強行降薪為每月4萬元，107年2月起改為41,500元，108年1月起又改

01 為43,900元。原告於111年1月底申請退休，並向勞動部勞工
02 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發現被告
03 竟未依法為原告投保足額薪資。原告勞保年資為22年11個
04 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
05 表及原告實際薪資核算，原告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投保
06 薪資為43,647元，每月應領取之老年給付金額應為18,607
07 元。惟因被告將原告投保薪資高薪低報，致原告加保期間最
08 高60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為31,250元。又因
09 原告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項規定延後
10 請領，原告自111年2月起每月領取老年給付之金額為13,322
11 元。是原告因被告高薪低報所損失之每月老年給付金額為5,
12 285元。原告退休時為68歲，按內政部臺中市簡易生命表，
13 平均餘命為17.56年，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
14 告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之按月得領取之老年給付之損失為81
15 4,265元。為此，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之1、第58條之2及
16 第7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抗辯：被告一人執業，工作時間冗長，員工相關勞健保
19 均委由員工自行辦理，被告會配合提供資料。本件原告勞工
20 保險老年給付之所以會有差額，非被告有意高薪低報，而係
21 投保薪資調整遭勞保局以108年1月21日保費簡團字第108700
22 42870號函否准，被告接獲該函後即告知原告檢附該函所需
23 補正資料，再續辦理，然原告延拒辦理，消極怠惰，終不為
24 勞保局核准，原告不得諉為不知，亦非不可歸責。是原告向
25 被告請求老年給付差額，實有違行使權利應有之誠信原則等
26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30 原告最高60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計算表、勞保局函文、勞工退
31 休金帳戶金額試算書及內政部臺中市簡易生命表等件為證。

01 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老年給付所憑計算基礎、計算結果，及原
02 告受有老年給付之差額814,265元損失陳明不爭執（見本院
03 卷第70、74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一保險年資合計每
05 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0.775計算，並加計3,
06 000元。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
07 分之1.55計算。符合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項所定請領老
08 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
09 金給付。每延後1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
10 之4，最多增給百分之20。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
11 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
12 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
13 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工保
14 險條例第58條之1、第58條之2及第7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被告既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將原告之投保薪
16 資金額以多報少，原告受有老年給付差額814,265元之損
17 害，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自應賠償原告所受
18 之損失。

19 (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
21 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
22 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
23 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
2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再字第6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1號裁
25 判要旨參照）。經查：

26 1.被告雖以：原告消極怠惰辦理勞保投保薪資調整補正所需
27 資料，其復向被告請求老年給付差額，實有違行使權利應
28 有之誠信原則云云等前揭情詞置辯，然原告否認之。被告
29 未能進一步舉證證明，上開抗辯，已非可採。

30 2.本件原告主張其自96年10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診所擔任藥
31 劑師，約定每月薪資45,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

0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
02 以雇主即被告為投保單位，為其所屬勞工即原告，辦理投
03 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而勞工月投保薪資之申報係
04 屬有關勞工保險之事務，應由投保單位按勞工之月薪資總
05 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覈實辦理，投保
06 單位向保險人申報勞工之月投保薪資，係履行其公法上之
07 義務，並無事先知會勞工之必要，亦無與勞工合意不據實
08 申報之餘地，此觀同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4條之
09 1第1項規定之意旨自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5
10 4、108年度台上字第643號裁判要旨參照）。是被告自有
11 依前揭規定如實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申報月投保薪資，
12 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抗辯原告投保薪資調整遭勞
13 保局以108年1月21日保費簡團字第10870042870號函否
14 准，因原告延拒辦理，消極怠惰，未補正所需資料，終不
15 為勞保局核准，原告非不可歸責云云。將法令所規定之雇
16 主義務，轉嫁予勞工，自非妥適。

17 3. 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老年給付旨在保障勞工
18 退休後之生活。被告既於原告任職期間未依法如實申報原
19 告之月投保薪資，致原告受有老年給付短少之損失，原告
20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失，係
21 合法正當行使權利，並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被告
22 上開抗辯，洵非可採。

2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6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
29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31 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

01 工保險老年給付短少之損失，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
02 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於112年11月19日將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
04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5 告翌日即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
08 告給付原告814,265元，及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七、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3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14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15 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陳 建 分